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名稱	權益性質 ⁽²⁾	股份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股份 轉換為H股後所持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²⁾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中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³⁾	於本公司 股本中概約 持股百分比
李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7,750,000(L)	27.71%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非上市股份	11,450,840(L)	11.44%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王娟女士 ⁽⁵⁾	配偶權益	非上市股份	39,200,840(L)	39.15%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上海行馳 ⁽⁴⁾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8,950,840(L)	8.94%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上海智租 ⁽⁴⁾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500,000(L)	2.50%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徐州潤匯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9,301,780(L)	9.29%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 名稱	權益性質 ⁽²⁾	股份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股份 轉換為H股後所持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²⁾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中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³⁾	於本公司 股本中概約 持股百分比
錢江摩托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7,697,109(L)	7.69%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杜先生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7,000,000(L)	6.99%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張玲女士 ⁽⁶⁾	配偶權益	未上市股份	7,000,000(L)	6.99%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0,133,457股非上市股份。
- (2)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3)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已發行的H股總數[編纂]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4) 李先生為上海行馳及上海智租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上海行馳持有的8,950,840股H股及上海智租持有的2,5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5) 王娟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與李先生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 (6) 張玲女士為杜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與杜先生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